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內幕消息** **終止潛在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退還預付款項之最新進展** **及** **要求償還債務**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各方未能就潛在出售事項達成協議，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限已屆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正式獲買方及其關聯方發出的正式書面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意向書及其相關補充協議已正式終止，並要求本集團返還款項。

## 退還預付款項義務

隨着潛在出售事項終止，本集團已收到要求須於收到該通知後30日內向買方及其關聯方退還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0元之預付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先前披露，已收到金額為人民幣165,000,000元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205,000,000元乃由該先前披露之金額及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從買方收到之進一步預付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組成。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相關附屬公司須就該等款項按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50個基點(BP)標準計算資金佔用費；上述款項清償遵循先付本金、後結利息的原則，待本金全額清償完畢後，一次行結清全部應付資金佔用費。資金佔用費計息及款項結清工作至全部債權債務完結為止。

## 債務償還及抵押物處置

除退還上述預付款項外，買方對本集團一家子公司享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336,700元之相關債權，連同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033,600元。且該等利息將按相關協議規定之利率繼續計算，直至實際結清日期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20套房產已作為擔保物抵押予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西湖電子**」），以擔保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48,600,000元之借款協議。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西湖電子與買方進行了債權置換安排（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而該20套房產之抵押權目前由買方擁有。

本集團須於收到該通知後30日內償還人民幣60,336,700元剩餘差額連同利息。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償還將構成違反相關協議。買方有權依法處置該20套房產，並就處置所得款項優先受償。

## 董事會之評估及現行行動

董事會目前正就該等還款要求對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影響進行評估。根據該通知，本集團有權在指定期限內就任何異議與買方進行協商。本集團擬與買方保持積極溝通以討論還款安排，並將於發生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 風險提示

1. 上述退還預付款項及償還貸款本金差額的要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能力下降，及可能加劇本公司的財務壓力。
2. 本公司將就還款安排與買方積極溝通，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